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0年7月6日起：

1. 康寶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2. 孟禧臻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康寶山先生(「康先生」)由於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仍為本集團的僱員，任職運營及物流部總監。

康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康先生於任職期間作為執行董事的貢獻。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孟禧臻女士(「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

孟禧臻女士，46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於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就職於本集團，且現負責本集團之品牌與營銷策略及事務。此外，彼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僱員投入事宜。此前，彼亦參與本集團營運及行政流程之管理及實施。

孟女士為陳率堂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配偶，而彼亦為黃慧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繼姐。

孟女士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附帶的9,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即390,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本公司授出的9,000,000份購股權)。

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6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孟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91,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孟女士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孟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作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孟女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v)並無有關孟女士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及(vi)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孟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激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